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1-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99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00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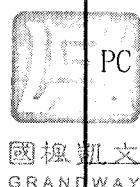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有限	指	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润兴	指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韩道恩	指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道恩集团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龙口兴隆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山东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道恩工程	指	山东道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其成立时名称为“龙口市兴隆土地复垦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山东道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旅行社	指	烟台道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华泰丰稔	指	龙口华泰丰稔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润禾	指	山东道恩润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钦业	指	山东道恩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置业	指	山东道恩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旭化学	指	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物流	指	山东道恩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模具	指	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兴隆航运	指	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建材	指	龙口道恩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培训	指	烟台道恩化学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旅游	指	山东道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国贸	指	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塑机	指	龙口市兴隆道恩塑机经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兴隆泰旭	指	北京兴隆泰旭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道恩香港	指	道恩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道恩众力	指	山东道恩众力商品砼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海玛德里	指	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迪迈国际	指	迪迈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泰橡塑	指	龙口东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原名龙口道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3月改为现名
化工设计院	指	烟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原名烟台化工设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2014年9月29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天福钛业	指	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龙愈达化工	指	龙口市龙愈达化工有限公司
龙愈达碳酸钙	指	龙口市龙愈达碳酸钙有限公司
龙愈达工贸	指	龙口市龙愈达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联合投资	指	龙口市工商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指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管业经销部	指	龙口市兴隆道恩管业经销部，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道恩北化	指	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北化投资	指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富艺	指	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润兴塑胶厂	指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润兴塑胶厂
冠博机械	指	青岛冠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塑料研究院	指	山东道恩塑料研究院，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道恩塑料研究公司	指	山东道恩塑料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海林水产	指	龙口市海林水产工程化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浙鲁物流	指	宁波浙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大韩油化	指	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
道恩盛融	指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华北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大连西太	指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峰医药	指	安徽华峰医药橡胶有限公司
双欧储运	指	重庆双欧储运有限公司
斤存粮油	指	吉林市斤存粮油有限公司
亨运物流	指	湖北省十堰亨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鼎一会计师	指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烟台天宏	指	烟台天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599 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851 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口市政府	指	龙口市人民政府
龙口市工商局	指	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口市国土局	指	龙口市国土资源局
龙口市发改局	指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	指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TPV	指	TPV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 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又称热塑性硫化弹性体, 是一类特殊结构的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由橡胶和塑料组成的一种复杂结构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TPE	指	TPE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是热塑性弹性体的总称,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 又具有塑料的可注塑加工特征的高分子材料
PC	指	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 是一种非结晶材料, 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但流动特性较差, 材料的注塑过程较困难
ABS	指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 共聚物, 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P	指	聚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 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51-2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周旦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2007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具体涉及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债、企业债等领域。曾先后为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

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广源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境内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周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houdan@grandwaylaw.com（个人邮箱）。

史雪飞律师 美国波士顿大学美国法法学硕士（LL.M.），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2003年至2008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工作。加入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专注于公司法、证券法领域，曾为潍坊帅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博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新四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叶河源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史雪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shixuefei@grandwaylaw.com（个人邮箱）。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

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國楓凱文
GRANDWAY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21.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2.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 文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②发行股数：不超过 2,1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⑥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项目：

I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II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III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IV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以上 1-4 项目共需募集资金 39,033 万元，针对以上项目的轻重缓急，以项目顺序为序，募集资金到位后视项目进展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⑦拟上市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

⑧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②全权代表发行人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以及确定和调整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相关事项；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⑥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⑦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章程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



國楓凱文
GRANDWAY

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⑧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⑨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为了积极应对当前市场竞争，扩大公司规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I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II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III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IV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募集资金39,033万元，针对以上项目的轻重缓急，以项目顺序为序，募集资金到位后视项目进展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上述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

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由道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道恩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道恩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道恩有限 2002 年 12 月 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道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道恩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道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于晓宁及韩丽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道恩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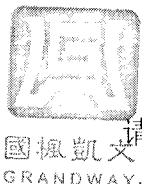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道恩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道恩有限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道恩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041,754.89 元、35,815,082.93 元、42,481,445.02 元，累计为 115,338,282.8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道恩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96,639.49 元、40,599,223.40 元、3,132,045.34 元，累计为 76,627,908.2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214,206.10 元、387,682,880.57 元、500,147,301.08 元，累计为 1,256,044,387.7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7,406,154.3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楓凱文
GRANDWAY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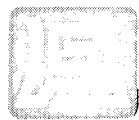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4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道恩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道恩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道恩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道恩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恩有限系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道恩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龙口开发区东首，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

2. 道恩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道恩集团、韩丽梅。其中道恩集团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韩丽梅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 根据龙口华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龙禹会验字[2002]第 225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25 日，道恩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2002 年 12 月 6 日，道恩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12800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查验，道恩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恩集团	货币	40.00	80.00
韩丽梅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6. 经查验，经过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道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恩集团	货币、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3,325.00	61.72
韩丽梅	货币	1,654.52	30.71
伍社毛	货币	367.58	6.83
田洪池	货币	39.90	0.74
合计	—	5,387.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道恩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0年6月30日，山东省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年11月18日，山东汇德出具了“（2010）汇所审字第7-019号”《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道恩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11,382,515.51元；

3. 2010年11月21日，正源和信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0101号”《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道恩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951.81万元；

4. 2010年11月22日，道恩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道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即以审计确定的道恩有限净资产111,382,515.51元按1.95407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股本为5,7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股份共计 5,700 万股；道恩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在道恩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5.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道恩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6.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发行人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等决议；

7. 2010 年 12 月 10 日，山东汇德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7-004 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起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700 万元；

8. 2010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122800745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道恩有限变更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 道恩有限将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1,382,515.51 元折为发行人注册资本，折股比例为 1.954079:1，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每股 1 元，共 5,700 万股，其余 54,382,515.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以其在道恩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起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全部资产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

4. 各发起人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道恩集团	35,181,919	净资产折股	61.72
韩丽梅	17,506,523	净资产折股	30.71
伍社毛	3,889,417	净资产折股	6.83
田洪池	422,141	净资产折股	0.74
合计	57,000,000	—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0年11月18日，山东汇德出具了“（2010）汇所审字第7-019号”《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道恩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11,382,515.51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2010年11月21日，正源和信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0101号”《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道恩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951.81万元；

3. 2010年12月10日，山东汇德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7-004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8日，发起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7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各发起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其他受邀出席会议的人员，决定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

（2）《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3）《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关于制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7）《关于选举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



國樞凱文
GRANDWAY

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指定于晓宁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12)《关于指定刘勇波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13)《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财务人员的简历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道恩集团、韩丽梅、伍社毛、田洪池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道恩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根据其持有的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1228014411），道恩集团住所为龙口开发区东首，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苯酚、丙酮、甲苯、丁酮、苯乙烯、纯苯、乙二醇、盐酸、丁醇、辛醇、异丁醇、二甲苯、二甘醇、甲醇、甲基异丁基（甲）酮、二氯乙烷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苯酚）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道恩集团持有发行人 64.69%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晓宁	货币	8,480.00	80.00
韩丽梅	货币	2,120.00	20.00
合计	—	10,600.00	100.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韩丽梅

韩丽梅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韩丽梅持有发行人 27.79% 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韩丽梅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韩丽梅的访谈，韩丽梅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2319710204****，住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韩丽梅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于晓宁的配偶。

（2）伍社毛

伍社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伍社毛持有发行人 6.17%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伍社毛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伍社毛的访谈，伍社毛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5110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南里。

（3）田洪池

田洪池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田洪池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田洪池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田洪池的访谈，田洪池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241976100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田洪池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蒿文朋

蒿文朋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蒿文朋持有发行人 0.63%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蒿文朋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蒿文朋的访谈，蒿文朋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52219721110****，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蒿文朋现任发行人董事、总
经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0）汇所验字第 7-004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

查验，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道恩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1年以来，于晓宁、韩丽梅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及道恩有限的股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共同控制的道恩集团为发行人及道恩有限的控股股东；并且于晓宁、韩丽梅夫妇自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晓宁一直担任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于晓宁、韩丽梅夫妇，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于晓宁，男，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231967092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于晓宁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韩丽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于晓宁的配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1）”。



國樞凱文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道恩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道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道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恩集团	货币	40.00	80.00
韩丽梅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道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道恩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道恩有限自其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8 月增资

2003 年 8 月，道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58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3 年 7 月 25 日，烟台天宏出具“烟天会评报字[2003]35 号”《山东道恩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及其所附道恩集团出具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决定》，道恩集团委托评估并拟用于对道恩有限增资的资产——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082,313.87 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②2003 年 7 月 28 日，道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58 万元，其中道恩集团新增出资 808 万元，韩丽梅新增出资 1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道恩集团与韩丽梅共同签署了《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③2003 年 7 月 28 日，烟台天宏出具“烟天会验字[2003]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道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8 万元，其中道恩集团以评估价值为 8,082,313.87 元、股东确认价值为 808 万元的实物缴纳出资 808 万元，韩丽梅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0 万元。

④2003 年 8 月 8 日，道恩有限取得了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道恩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恩集团	货币、实物	848.00	88.52
韩丽梅	货币	110.00	11.48
合计	—	958.00	100.00

（2）2005 年 7 月增资

2005 年 7 月，道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5 年 7 月 6 日，道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其中道恩集团新增出资 1,090 万元，韩丽梅新增出资 1,752 万元，该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同日，道恩集团、韩丽梅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05 年 7 月 7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会验字(2005)第 2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道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842 万元，其中道恩集团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90 万元，韩丽梅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752 万元。

③2005 年 7 月 13 日，道恩有限取得了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道恩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恩集团	货币、实物	1,938.00	51.00
韩丽梅	货币	1,862.00	49.00
合计	—	3,800.00	100.00

（3）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道恩有限股东韩丽梅将其持有的 207.48 万元出资转让给伍



國振凱文
GRANDWAY

社毛，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9 年 10 月 20 日，道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丽梅将所持道恩有限 207.48 万元出资转让给伍社毛，道恩有限股东变更为道恩集团、韩丽梅、伍社毛。同日，该三名股东共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09 年 10 月 22 日，韩丽梅与伍社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韩丽梅将所持道恩有限 5.46%股权以 3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社毛。同日，道恩集团出具了《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韩丽梅与伍社毛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并自愿放弃其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恩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恩集团	货币、实物	1,938.00	51.00
韩丽梅	货币	1,654.52	43.54
伍社毛	货币	207.48	5.46
合计	—	3,800.00	100.00

（4）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道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387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①2010 年 4 月 28 日，山东源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源丰（龙）[2010]（估）字第 020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道恩集团拟用于对道恩有限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龙国用（2004）第 0818 号”土地宗地位置为振兴路北首路东，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5,102 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12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37.1785 万元。

②2010 年 8 月 10 日，道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道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387 万元，其中道恩集团以评估值为 2,637.178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7 万元、伍社毛以现金 304.197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104 万元、田洪池以现金 75.802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896 万元，道恩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2010年8月12日，道恩有限、道恩集团、韩丽梅、伍社毛、田洪池共同就上述道恩有限增资事宜签署了《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增资价格参照道恩有限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根据计算，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9元。

④2010年8月28日，烟台天宏出具“烟天宏会验字[201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27日，道恩有限已收到道恩集团、伍社毛、田洪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87万元，其中道恩集团以评估价值为26,371,785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1,3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1,250.178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伍社毛以货币304.1976万元出资（160.1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144.093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田洪池以货币75.8024万元出资（39.89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35.906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⑤2010年8月31日，道恩有限取得了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道恩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恩集团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325.000	61.72
韩丽梅	货币	1,654.520	30.71
伍社毛	货币	367.584	6.83
田洪池	货币	39.896	0.74
合计	—	5,387.000	100.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道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发行人设立

2010 年 12 月，道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道恩集团	35,181,919	61.72
韩丽梅	17,506,523	30.71
伍社毛	3,889,417	6.83
田洪池	422,141	0.74
合计	57,00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6,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道恩集团以 3,899 万元现金认购 557 万股、蒿文朋以 301 万元现金认购 43 万股，发行人相应修改其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韩丽梅、伍社毛、田洪池分别就发行人此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关于放弃认购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承诺函》。

②2012 年 12 月 16 日，道恩集团、蒿文朋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认购事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书》，该认购协议约定该合同于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③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了发行人章程。

④2012 年 12 月 25 日，山东汇德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7-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道恩集团、蒿文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00 万元。

⑤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登记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道恩集团	40,751,919	64.69
韩丽梅	17,506,523	27.79
伍社毛	3,889,417	6.17
田洪池	422,141	0.67
蒿文朋	430,000	0.68
合计	63,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润兴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润兴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料；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产品 20%外销）”。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从事对外贸易,合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93034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于2004年2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18962481),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

青岛润兴从事对外贸易,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于2005年11月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02938125),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國振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8,214,206.10元、387,682,880.57元、500,147,301.08元、286,986,442.29元,其中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007,522.67 元、375,678,728.19 元、484,602,393.67 元、281,017,389.4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道恩集团持有发行人4,075.191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4.69%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宁和韩丽梅夫妇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道恩模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模具 51%的股权，韩丽梅持有道恩模具 49%的股权，道恩模具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07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模具住所为龙口一级公路南桥上村北，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1,28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模具设计加工、模具标准件的经营及各类模具钢材的代销、塑料制品的开发与生产及上述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道恩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钛业 100%的股权，道恩钛业为道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1228020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钛业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作成，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福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天福钛业 100%的股权，天福钛业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8210000017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福钛业住所为承德县高寺台镇高寺台村，法定代表人为肖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铁精粉、钛精粉、钴硫精矿产品的收购及销售；钛粉、钛矿石及相关副产品（铸铁）的销售、铁精粉、钛精粉、钴硫矿产品的生产、销售；

冶炼设备及配件的经销、安装；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矿山设备经销、安装（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取得行政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4）龙愈达碳酸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钛业持有龙愈达碳酸钙 3.23%的股权，韩丽梅持有龙愈达碳酸钙 96.77%的股权，龙愈达碳酸钙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06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愈达碳酸钙住所为龙口市兰高镇北山村北，法定代表人为韩丽梅，注册资本为 3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碳酸钙生产、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一般经营项目：石灰石批发、零售”。

（5）兴隆泰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韩丽梅持有兴隆泰旭 100%的股权，兴隆泰旭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304015600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隆泰旭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6 号 C 座 21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志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染料、合成树脂、钛白粉、技术开发、服务”。



（6）东旭化学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200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旭化学住所为浦东新区东方路 969 号 10 楼 10 席，法定代表人为韩丽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钛白粉、燃料油（以上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东旭化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道恩集团持有东旭化学 51%的股权，韩丽梅持有东旭化学 49%的

股权，东旭化学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道恩国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国贸 51%股权，韩丽梅持有道恩国贸 49%股权，道恩国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114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国贸住所为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桥上村北，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及其制品（国家限定的除外）、工艺礼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石油焦、铁精矿粉、钛精矿粉、高钛渣及其制品、钛白粉、硫酸亚铁、钛石膏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国际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道恩润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润禾 100%股权，道恩润禾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06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润禾住所为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路东输煤走廊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石油焦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泰丰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华泰丰稔 60%股权，韩丽梅持有华泰丰稔 40%股权，华泰丰稔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07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泰丰稔住所为龙口市龙港开发区渔港路西，法定代表人为韩丽梅，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土特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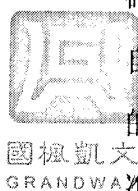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道恩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工程 100%的股权，道恩工程为道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069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工程住所为龙口河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土地复垦，土石方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道恩建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建材 51%的股权，韩丽梅持有道恩建材 49%的股权，道恩建材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09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建材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砖砌块、劈裂砌块、地面砖、护坡砖；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道恩置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置业 60%的股权，韩丽梅持有道恩置业 40%的股权，道恩置业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11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置业住所为龙口开发区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道恩培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培训 51%的股权，韩丽梅持有道恩培训 49%的股权，道恩培训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烟台市工商局莱山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13228016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培训住所为莱山区观海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2,28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道恩旅行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旅行社 60%的股权，道恩培训持有道恩旅行社 40%的股权，道恩旅行社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烟台市工商局莱山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132280216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旅行社住所为莱山区观海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凭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國楓凱文
GRANDWAY

（15）道恩旅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旅游 51%的股权，韩丽梅持有道恩旅游 49%的股权，道恩旅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04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旅游住所为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公园及其他旅游项目的开发、管理”。

(16) 兴隆航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兴隆航运 51%的股权，韩丽梅持有兴隆航运 43.60%的股权，自然人韩永卫、刁仲江分别持有兴隆航运 2.7%的股权，兴隆航运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072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隆航运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振兴路，法定代表人为韩丽梅，注册资本为 58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国际普通散货、集装箱公路、水上、铁路、航空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道恩物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物流 51%股权，韩丽梅持有道恩物流 49%股权，道恩物流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13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物流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港办小孙家村东，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装卸配货；代办动产质押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國楓凱文
GRANDWAY

(18) 化工设计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化工设计院 100%的股权，化工设计院为道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018000633”的《营业执照》，化工设计院住所为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工程的技术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道恩集团、韩丽梅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伍社毛，该等股东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青岛润兴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4400018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润兴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 11 号路，法定代表人为田洪池，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料；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产品 2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验查，青岛润兴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通过收购该公司原股东所持 75%的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其控股的子公司。该等收购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一）、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润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0	75.00
香港富艺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大韩道恩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670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韩道恩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第一幢 1524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材料及辅料（危险有毒易爆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

据大韩道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大韩油化分别持有大韩道恩 5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大韩道恩工商档案，大韩道恩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2 月成立

A. 201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大韩油化共同签署了《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合资经营合同》。

B. 2011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签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080200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C. 2011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沪奉府项批[2011]351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与大韩油化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具体批复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发行人以人民币折合 6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大韩油化以美元现汇 6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大韩道恩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其余部分两年内到位。该批复同时对大韩道恩注册地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予以批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D.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大韩道恩核发了“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11]42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E.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大韩道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韩道恩成立时的章程及相关工商档案，大韩道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发行人	600.00	0	50.00
大韩油化	600.00	0	50.00
合 计	1,200.00	0	100.00

②2012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3 月 28 日，鼎一会计师出具“鼎一验[201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大韩道恩已收到投资方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大韩道恩分别实缴 120 万美元。

③2012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5 月 7 日，鼎一会计师出具“鼎一验[201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大韩道恩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大韩道恩分别实缴 120 万美元。

④2012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1 月 5 日，鼎一会计师出具“鼎一验[201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大韩道恩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15,312 美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1,815,312 美元、大韩道恩实缴 180 万美元。

⑤2013 年 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7 日，鼎一会计师出具“鼎一验[201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韩道恩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84,668 美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1,784,668 美元、大韩道恩实缴 180 万美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韩道恩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600 万美元、大韩油化实缴 600 万美元，大韩道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发行人	600.00	600.00	50.00
大韩油化	600.00	600.00	50.00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5.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

（1）东泰橡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邹方有、于晓燕分别持有东泰橡塑 50%股

权；于晓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宁的姐姐，邹方有为于晓燕的配偶。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084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泰橡塑的住所为龙口一级公路南桥上村北，法定代表人为邹方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道恩集团兴隆加油站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兴隆加油站为道恩集团的分公司，负责人为于晓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玛德里

根据海玛德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道恩集团持有海玛德里 6%的股权，香港 AAT 环球有限公司持有海玛德里 94%的股权，海玛德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海玛德里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路北首，董事长为安努拉哥·乔特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煤焦油沥青及其副产品和相关下游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根据发

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4）迪迈国际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迪迈国际现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迪迈国际系于 2012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值为 1 万港币，主营业务为塑料等化工产品的贸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韩丽梅的妹妹韩美华持有迪迈国际 100%股权并担任迪迈国际董事。

（5）道恩众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众力 49%股权，龙口市众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道恩众力 51%股权，道恩众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000000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众力住所为龙口市龙口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济开发区龙港电厂东路东烟潍公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宋焕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联合投资

根据联合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联合投资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参股 6.87%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1200022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6,3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建波，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银监鲁准[2011]512 号”《山东银监局关于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业、王海滨等 46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股金证》，道恩集团持有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4%。根据烟台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口农村商业银行住所为龙口市南山路东、港城大道北侧 101，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滨，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道恩盛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持有道恩盛融 49% 股权，道恩盛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根据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200041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恩盛融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商业街 1-A-4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在龙口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于晓宁	37062319670929****	董事长
2	韩丽梅	37062319710204****	董事
3	蒿文朋	37252219721110****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梁兆涛	37062319621017****	董事、副总经理
5	田洪池	3506241976100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邢永胜	3706231963012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宋晓	37062319671023****	独立董事
8	孙宗民	65010819491124****	独立董事
9	周政懋	11010819440401****	独立董事
10	宋慧东	22020219710519****	监事会主席
11	刘嘉厚	37062319541023****	监事
12	刘晓平	37068119740902****	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宁之父于万松曾在报告期内持有道恩集团 5%股权（530 万元出资额）。2012 年 12 月，道恩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万松将所持有的道恩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于晓宁，转让价格为 53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于万松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验，于万松在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及任职
1	于晓宁	董事长	化工部烟台化工建设技术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大韩道恩董事长
2	韩丽梅	董事	无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总经理	大韩道恩董事
4	梁兆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田洪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6	邢永胜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7	宋晓	独立董事	郎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孙宗民	独立董事	无
9	周政懋	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宋慧东	监事会主席	无
11	刘嘉厚	监事	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郎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刘晓平	监事	无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塑料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塑料研究院系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由道恩集团出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业务范围为合成树脂、高分子材料及合成橡胶的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及检测；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塑料研究院注销。

(2) 道恩塑料研究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道恩塑料研究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道恩集

团持股 51%，韩丽梅持股 49%。经营范围为“树脂产品及制品的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及培训检测”。2011 年 9 月 20 日，经龙口市工商局核准，道恩塑料研究公司注销。

（3）海林水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海林水产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产品育苗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受让海林水产原股东所持 100%的股权，海林水产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1 年 1 月 28 日，于晓宁、韩丽梅分别将所持海林水产全部股权转让给高洪伟、姜彩芬。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晓宁、韩丽梅不再持有海林水产股权。

（4）道恩管业经销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道恩管业经销部系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以于晓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塑料、五金制品、日用杂品零售；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龙口市工商局核准，道恩管业经销部注销。

（5）道恩塑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道恩塑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原为于晓宁、韩丽梅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于晓宁持股 80%，韩丽梅持股 20%，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橡塑机械及辅助机械配件、液压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龙口市工商局核准，道恩塑机注销。



（6）浙鲁物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浙鲁物流曾为道恩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搬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2013 年 8 月 1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浙鲁物流注销。

(7) 道恩香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道恩香港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丽梅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9 年 3 月 17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道恩香港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及发行人陈述，道恩香港系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总值为 1 万港币，主营业务为塑料等化工产品的贸易。2013 年 6 月 14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道恩香港注销。

(8) 龙愈达工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龙愈达工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宁的哥哥于晓亮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塑料编织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钛渣、钛精矿粉、铁矿粉、增碳剂、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4 月 30 日，经龙口市工商局核准，龙愈达工贸注销。

(9) 龙愈达化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钛业持有龙愈达化工 100% 的股权，龙愈达化工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硫酸铝生产、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9 月 28 日，经龙口市工商局核准，龙愈达工贸注销。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1) 发行人向道恩集团采购 ABS750A、ABS215A、PE2911、PPR4220 等原材料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发票、入库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价格向道恩集团采购 ABS750A、ABS215A、PE2911、PPR4220 等原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集团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集团	8,391,460.62	3.07	2,857,848.29	0.91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发行人向道恩集团兴隆加油站采购汽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结算单据、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市场价格向道恩集团兴隆加油站采购汽油的关联交易，自 2012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集团兴隆加油站采购汽油。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集团兴隆加油站	335,286.73	84.84	---	---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发行人向道恩钛业采购原材料钛白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结算单据、销售发票、入库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价格向道恩钛业采购原材料钛白粉的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钛业采购钛白粉。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钛业	454,444.45	0.17	348,044.87	0.11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 发行人接受道恩旅游提供的餐饮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结算单据、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市场价格接受道恩旅游下属道恩湖畔酒店提供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旅游	130,506.00	24.05	---	---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5) 发行人向道恩模具采购机器设备配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市场价格向道恩模具采购机器设备配件的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模具采购机器设备配件。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模具	42,478.64	0.49	14,968.30	0.00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6) 发行人向道恩塑机采购机器设备配件



國振凱文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市场价格向道恩塑机采购机器设备配件的关联交易，自 2012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塑机采购机器设备配件。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塑机	10,304.27	0.00	---	---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 发行人向道恩管业经销部采购机器设备配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市场价格向道恩管业经销部采购机器设备配件的关联交易，自 2012 年起，为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管业经销部采购机器设备配件。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管业经销部	6,133.80	0.00	---	---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发行人向道恩集团销售 TPE 3502-PB 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发票、入库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价格向道恩集团销售 TPE 3502-PB 产品的关联交易，自 2012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集团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集团	55,491.45	0.04	---	---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國楓凱文
GRANDWAY

（2）发行人向道恩模具销售改性塑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发票、入库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价格向道恩模具销售改性塑料（包含增强尼龙及改性 PC/ABS）的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道恩模具销售改性塑料。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道恩模具	30,512.82	0.01	23,192.31	0.01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 发行人向东泰橡塑销售改性塑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发票、入库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价格向东泰橡塑销售改性塑料的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东泰橡塑销售改性塑料。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泰橡塑	1,401,592.05	0.64	1,075,024.07	0.49	---	---	---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 发行人向大韩道恩销售改性塑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发票、入库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价格向大韩道恩销售改性塑料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大韩道恩	---	---	---	---	66,376.07	0.03	29,841.88	0.02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向道恩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道恩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道恩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烟台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烟永泰龙评字（20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306,768 元，发行人与道恩集团据此经协商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2,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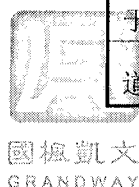
作报告“十、（一）、2、（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4.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主债 权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主债 权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道恩集团	3,000	恒丰银行	2010年5月27日	2012年5月27日	是
于晓宁	3,000	恒丰银行	2010年5月27日	2012年5月27日	是
韩丽梅	3,000	恒丰银行	2010年5月27日	2012年5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于晓宁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韩丽梅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于晓宁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韩丽梅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于晓宁	3,000	民生银行	2010年3月15日	2011年3月15日	是
韩丽梅	3,000	民生银行	2010年3月15日	2011年3月15日	是
于晓宁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3月8日	2011年9月8日	是
韩丽梅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3月8日	2011年9月8日	是
道恩集团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是
于晓宁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是
韩丽梅	8,000	民生银行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12月23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5月8日	2013年5月8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0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0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1年5月31日	2012年5月30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招商银行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是
于晓宁	5,000	招商银行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是
韩丽梅	5,000	招商银行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中信银行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9月22日	是
于晓宁	5,000	中信银行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9月22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7月26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2年8月9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6,000	兴业银行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7日	是
道恩集团	6,000	兴业银行	2013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1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3年6月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道恩集团	4,000	兴业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否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5,000	光大银行	2014年6月6日	2015年4月5日	是



5. 受让关联方商标专用权

2010年，道恩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588001”、“3855280”和“643383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0年6月21日，道恩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道恩集团将注册号为“1588001”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12月9日，道恩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道恩集团将注册号为“3855280”和“643383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各商标转让合同中道恩集团均确认商标转让前授予发行人合法无偿使用该商标的权利。2011年7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局下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的转让。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第“2.（4）”项和第5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其他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第1-4项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发行人	-	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
道恩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化工产品贸易
道恩模具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塑料模具设计、加工、销售
道恩钛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钛白粉生产、销售
天福钛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钛矿石冶炼、钛渣销售
龙愈达碳酸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碳酸钙生产、销售
兴隆泰旭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地区化工产品贸易
东旭化学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地区的化工产品贸易
道恩国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钛白粉产品国际贸易
道恩润禾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煤炭贸易
华泰丰稔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道恩工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市政工程, 土地复垦
道恩建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室外路面砖的生产销售
道恩置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道恩培训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道恩旅行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国内旅游服务
道恩旅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餐饮服务
兴隆航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上货物运输
道恩物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货物运输，仓储装卸配货
化工设计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工程设计
东泰橡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海玛德里	道恩集团参股企业	生产销售煤焦油沥青及其副产品和相关下游产品
迪迈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未实际经营

	的企业	
道恩众力	道恩集团参股企业	混凝土、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
联合投资	道恩集团参股企业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道恩集团参股企业	商业银行业务
道恩盛融	道恩集团参股企业	小额贷款服务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该承诺函出具日始，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无论是由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或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自该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并将促使于晓宁、韩

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保证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并将促使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该承诺函自于晓宁、韩丽梅夫妇签字及道恩集团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及于晓宁、韩丽梅夫妇及道恩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润兴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

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102237 号	龙港电厂东烟潍公路北	发行人	22,081.02	无
2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402599 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北首路东	发行人	3,691.29、 9,663.07	无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24 号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青岛润兴	28,461.26	设定抵押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润兴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宗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国用(2014)第 0081 号	振兴路北首东侧	工业	出让	66,667.00	发行人	2063.10.07	无
2	龙国用(2014)第 0082 号	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北首东侧	工业	出让	95,102.00	发行人	2061.11.24	无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24 号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工业	出让	26,695.00	青岛润兴	2056.12.28	设定抵押



需要说明的是，经查验，上表所列土地证号为“龙国用(2014)第 0081 号”和“龙国用(2014)第 0082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以增资、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换发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地块原属龙港电厂东路东烟潍公路北煤矿塌陷地的一部分。2001 年，中共龙口市委、龙口市政府同意由道恩集团对上述煤矿塌陷地进行复垦，鉴于道恩集团对复垦土地的资金投入较大，根据国务院《土

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复垦土地“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道恩集团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复垦地的土地使用权，龙口市发展规划局同意其在复垦地上建设山东道恩化学有限公司综合经济园区，龙口市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道恩集团核发了“龙国用（2004）第 08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0 年 1 月，道恩集团名称由“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市政府换发了“龙国用[2010]第 07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71,276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土地复垦整理、工业项目、农业种植、淡水养殖及附属设施建设”，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8 月及 2011 年 1 月，道恩集团将上述复垦地中的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以出资和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为：（1）2010 年 8 月，道恩集团将位于振兴路北首路东、使用权面积为 95,1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取得“龙国用（2010）第 02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换发了“龙国用（2011）第 01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201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道恩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道恩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获发“龙国用（2011）第 01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1 日。



國楓凱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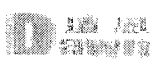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龙口市国土局决定对综合经济园区土地完善相关土地出让程序，将园区土地收回后重新进行“招拍挂”程序。考虑到道恩集团为原复垦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系完善相关土地出让程序的责任人，龙口市国土局将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给道恩集团，上述两地块完成挂牌程序并与发行人签署出让协议后，由道恩集团向龙口市国土局支付土地出让金。经查验，上述使用权面积为 95,102 平方米的地块于 2011 年挂牌，2011 年 11 月 25 日，龙口市国土局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龙口-01-2011-01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换发的“龙

国用（2014）第 0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土地预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1 月 24 日；使用权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地块于 2013 年挂牌，2013 年 10 月 8 日，龙口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龙口-01-2013-004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换发的“龙国用（2014）第 0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土地预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0 月 7 日。

针对上述情况，龙口市国土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道恩集团及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土地出让金已经足额缴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土地权属争议及纠纷。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88001	第 1 类	2011.06.14- 2021.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3855280	第 17 类	2005.08.07- 2015.08.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6433834	第 17 类	2010.03.28- 2020.0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9366660	第 2 类	2012.06.14- 2022.06.13	青岛润兴	原始取得	无

國樞凱文
GRANDWAY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02156739.5	2002.12.18	20年	发明
2	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03150041.2	2003.07.31	20年	发明
3	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	ZL03138746.2	2003.06.30	20年	发明
4	一种丁腈橡胶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	ZL200510076811.0	2005.06.17	20年	发明
5	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77245.5	2005.06.20	20年	发明
6	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	ZL200610152040.3	2006.09.12	20年	发明
7	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	ZL200610152929.1	2006.09.21	20年	发明
8	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27090.5	2008.06.25	20年	发明
9	ASA专用彩色母粒	ZL201010262806.X	2010.08.22	20年	发明
10	机头自动换网装置	ZL201020542673.7	2010.09.20	10年	实用新型
11	旋转刀架组件	ZL201020542686.4	2010.09.20	10年	实用新型
12	机头模板	ZL201020542709.1	2010.09.20	10年	实用新型
13	自动注油装置	ZL201020542715.7	2010.09.20	10年	实用新型
14	自动喂料装置	ZL201020542726.5	2010.09.20	10年	实用新型
15	自洁式喂料斗	ZL201120172954.2	2011.05.16	10年	实用新型
16	除尘过滤装置	ZL201120172951.9	2011.05.16	10年	实用新型
17	高速混合机放料嘴的限位装置	ZL201120172971.6	2011.05.16	10年	实用新型
18	安全挡块	ZL201120172939.8	2011.05.16	10年	实用新型
19	喂料器料斗	ZL201120172994.7	2011.05.16	10年	实用新型
20	挤出机喂料口	ZL201220363130.8	2012.07.19	10年	实用新型
21	自动切胶机头	ZL201220363239.1	2012.07.19	10年	实用新型
22	卧式混料搅拌装置	ZL201220444538.8	2012.08.28	10年	实用新型



23	计量式的注液装置	ZL201220444540.5	2012.08.28	10 年	实用新型
24	失重秤补料料斗搅拌装置	ZL201120172976.9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5	超薄流延膜专用料	ZL201010262817.8	2010.08.22	20 年	发明
26	公路隔离带用 TPV 材料	ZL201010262820.X	2010.08.22	20 年	发明
27	不锈钢吸管	ZL201220363238.7	2012.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28	液体计量输送秤	ZL201220363237.2	2012.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29	补料斗软连接装置	ZL201320587976.4	2013.09.16	10 年	实用新型
30	安全管道观察镜	ZL201320587840.3	2013.09.16	10 年	实用新型
31	塑料复合功能母料及制造方法	ZL201010581949.7	2010.12.10	20 年	发明
32	挤出机排风管	ZL201320587886.5	2013.09.16	10 年	实用新型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9,911,371.30 元、净值为 43,546,010.8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911,985.58 元、净值为 737,720.0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9,644,784.372 元、净值为 6,481,282.20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國樞凱文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623,921.68 元，包括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东车间项目、TPV 车间改造项目、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三期成品包装车间项目及机器设备改造项目。发行人就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及医用溴化丁基橡胶项目取得的备案与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青岛润兴在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2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用途
1	青岛润兴	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7.08-2016.07.07	润兴公司院内 2 号厂房	生产购物包装袋，厂房
2	青岛润兴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2014.07.26-2015.07.25	润兴公司院内 4 号厂房	生产密封件、厂房
3	青岛润兴	青岛巨和天成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4.07.26-2016.07.25	青大工业园 11 号路润兴公司院内 3 号厂房	存放保温材料，仓库
4	青岛润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青岛市电信分公司	2013.11.01-2016.11.31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润兴公司办公室	建设通信网机房、安装通信设备
5	青岛润兴	青岛林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1-2014.10.31	青大工业园 11 号路润兴公司院内 3 号厂房	仓库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085 号”、“2014-09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两笔 1,0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根据龙口市泛林水泥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龙口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口市泛林水泥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25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根据青岛润兴与建行青岛城阳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4LD05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行青岛城阳支行向青岛润兴提供一笔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并根据建行青岛城阳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2014BZ050 号”的《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润兴以其持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2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发行人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编号为“烟银 2014535080800031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一笔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采购聚丙烯、聚乙烯，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并根据道恩集团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53508080103143”号的《保证合同》，由道恩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烟借字 2014-26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烟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并根据道恩集团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14-2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道恩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提前偿还 2,000 万元借款。

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146320142800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烟兴龙贷 201406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1463201428007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提前偿还。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与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35000010-13-MY1299-079”的《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向中石化华北分公司采购聚丙烯 4220，合同数量为 660 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中石化华北分公司签署的编号为“35000010-13-MY1299-0710”、“35000010-13-MY1299-0722”的《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发行人分别向中石化华北分公司采购聚丙烯、抗冲击聚丙烯（EP548RQ），合同数量分别为 14,791 吨、1,500 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石化华北分公司就上述“35000010-13-MY1299-0710”号合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采购聚

丙烯 PPH-Y24，合同数量为 5,400 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发行人与大连西太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聚丙烯供需协议》，发行人向大连西太采购聚丙烯，每月 800 吨，大连西太以市场行情定价，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签署了新的供需协议时止。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4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数据（未经审计）并经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潍坊义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按潍坊义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生产其专用产品，合同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经销商代理协议》，发行人向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TPV，TPE，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越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向上海越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TPV，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4) 根据发行人与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诺博橡胶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合成橡胶，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乐开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发行人向苏州乐开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环保高光脂胭红 PP，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4. 仓储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双欧储运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仓储合同》，发行人委托双欧储运保管塑料原料、改性塑料（危险品、有毒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双欧储运支付仓储费、

入库费、卸货费、出库费、装车费及运费等。

(2) 根据发行人与斤存粮油签署的《仓储合同》，发行人委托斤存粮油保管塑料原料、改性塑料（危险品、有毒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斤存粮油支付仓储费。

(3) 根据发行人与亨运物流签署的《仓储合同》，发行人委托亨运物流保管塑料原料、改性塑料（危险品、有毒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亨运物流支付仓储费、装卸费及运费等。

5. 承销、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应收大韩道恩52,575元货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6,948.9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十堰襄阳物流有限公司诉讼赔款余额 452,021.62 元。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4,049.87 元，主要系期末欠付的测试费、检测费等日常运营费用，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道恩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道恩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自道恩有限设立以来，道恩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注册资本变动

(1) 2003 年 8 月，道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958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1、(1)”]。

(2) 2005 年 7 月，道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958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1、(2)”]。

(3) 2010 年 8 月，道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5,387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1、(4)”]。

(4)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增至 6,3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2)”]。

2. 设立大韩道恩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大韩油化共同出资设立了大韩道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4、(2)”]

3. 受让道恩北化股权及吸收合并道恩北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料，道恩北化系于 2003 年 12 月由道恩集团、北京化工大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道恩北化设立时，道恩集团、北京化工大学分别持有道恩北化 75%、25% 股权；2008 年 9 月，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批准，北京化工大学将所持道恩北化股权无偿划转至北化投资；由于道恩北化系道恩集团控制下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为完善道恩有限产品结构及业务体系，同时消除道恩北化与道恩有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道恩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收购道恩集团所持道恩北化 75% 股权从而使道恩北化成为道恩有限控股子公司；2010 年，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发挥道恩有限与道恩北化在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联动效应，发行人收购了北化投资所持道恩北化 25% 股权，并对道恩北化进行吸收合并。上述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事宜具体如下：

(1) 2008 年收购道恩北化 75%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08 年 12 月道恩有限收购道恩集团所持道恩北化 75% 股权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2008 年 11 月 26 日，道恩北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道恩北化



國楓凱文
GRANDWAY

股东由原道恩集团、北化投资变更为道恩有限、北化投资；同日，道恩北化全体股东共同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签署了《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08年11月28日，道恩集团与道恩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道恩集团将所持道恩北化75%股权以330万元价格转让给道恩有限。

③2008年12月25日，龙口市工商局对道恩北化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准予进行变更登记。

（2）2010年收购道恩北化25%股权及吸收合并道恩北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2010年4月道恩有限收购道恩北化25%股权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2009年7月2日，正源和信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09）第0022号”《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整体资产和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道恩北化净资产值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283.87万元。

②2009年8月2日，道恩北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化投资将所持道恩北化全部股权（占比25%）转让给道恩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和正审字（2009）第2-194号”审计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09）第0022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

③2009年12月28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09]288号”《关于同意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北化投资将所持道恩北化（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1,283.87万元）25%股权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321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化投资不再持有道恩北化股权。

④2010年1月8日，北京化工大学出具“北化大校办发[2010]1号”《关于同意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同意北化投资将所持道恩北化25%股权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321万元。

⑤2010年3月8日，北化投资与道恩有限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

合同，因该合同项下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并通过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后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故北化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道恩北化25%股权以321万元价格转让给道恩有限。

⑥2010年3月10日，道恩有限签署了《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0）》。

⑦2010年3月15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交易凭证，确认北化投资与道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⑧2010年3月26日，龙口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3）2010年9月道恩有限吸收合并道恩北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0年9月道恩有限吸收合并道恩北化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2010年4月1日，道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道恩有限吸收合并道恩北化方案；同日，作为道恩北化唯一股东，道恩有限就其吸收合并道恩北化事宜作出股东决议。根据上述决议，道恩有限吸收合并道恩北化，道恩北化作为吸收合并解散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道恩有限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道恩有限承继及承接道恩北化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

②道恩有限与道恩北化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山东道恩北化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③2010年4月2日，道恩有限与道恩北化就吸收合并事宜在《大众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④2010年9月8日，龙口市工商局对上述道恩有限吸收合并道恩北化予以登记。

4. 收购青岛润兴7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3年4月通过收购青岛润兴原股东所持青岛润兴75%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其控股。根据青岛润兴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收购青岛润兴75%股权之前，青岛润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润兴塑胶厂	80.00	40.00
香港富艺	80.00	40.00
冠博机械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在青岛润兴上述原股东中，润兴塑胶厂系由青岛市崂山区中韩镇东韩村（后更名为“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东韩社区”）村民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香港富艺系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3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青岛润兴 75%股权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1）2013 年 1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003 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青岛润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800.33 万元。

（2）2013 年 3 月 8 日，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东韩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润兴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8,908.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7.9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800.33 万元，同意润兴塑胶厂将所持青岛润兴 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840 万元，并放弃对青岛润兴其他股东向发行人转让所持青岛润兴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润兴塑胶厂与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润兴的员工及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3）2013 年 3 月 13 日，青岛润兴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事项：①润兴塑胶厂、香港富艺、冠博机械分别将所持青岛润兴 40%、15%、20%股权以 1,840 万元、690 万元、9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香港富艺分别持有青岛润兴 75%、25%股权；②润兴塑胶厂、香港富艺、冠博机械分别撤回其向青岛润兴委派的董事，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青岛润兴董事由

新股东委派；③废止青岛润兴原章程、合同，启用新的章程及合同。

(4) 2013 年 3 月 13 日，润兴塑胶厂、香港富艺、冠博机械、发行人、青岛润兴共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润兴塑胶厂、香港富艺、冠博机械分别出具声明，放弃对青岛润兴其他股东向发行人转让所持青岛润兴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香港富艺共同签署了《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6) 2013 年 4 月 8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经济贸易办公室对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东韩社区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关于对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体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的请示》予以备案，根据上述文件，青岛润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00.33 万元，经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东韩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同意，润兴塑胶厂将按评估值向发行人转让所持青岛润兴 4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兴塑胶厂将不再拥有青岛润兴股权。

(7) 2013 年 4 月 15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了“青城商资字[2013]第 128 号”《关于对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润兴塑胶厂将其持有的青岛润兴 40% 股权（80 万美元）以 1,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香港富艺将所持青岛润兴 15% 股权（30 万美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冠博机械将所持青岛润兴 20% 股权（40 万美元）以 9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青岛润兴投资总额 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富艺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青岛润兴启用投资者签署的新章程、新合同。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润兴换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青府字[2005]1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证书，青岛润兴投资者变更为发行人（出资额 150 万美元）及香港富艺（出资额 50 万美元）。

(8) 2013 年 4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青岛润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國樞凱文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0	75.00
香港富艺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201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原有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

3.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为 6,300 万元，股本总数修改为 6,300 万元；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销售总监不再为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地修订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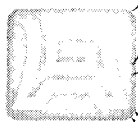
经查验，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深交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

根据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其中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国内销售部、进出口部、财务部、审计部、市场部、证券部、综合管理部、品管部、仓储部、采购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设备动力部、色彩开发部、改性塑料研发中心、弹性体研发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技术一部、技术二部、技术三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道恩凯文
GRANDWAY

（2）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制定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发行人“三会”规则予以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在任的董事

为于晓宁、张立群、蒿文朋、韩丽梅、田洪池、邢永胜、孙宗民、周政懋、宋晓，其中孙宗民、周政懋、宋晓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自2011年1月1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决议由于原副董事长张立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刘勇波为公司董事，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201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刘勇波不再担任董事，选举梁兆涛为公司董事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保持不变。

2. 监事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在任的监事为刘勇波、刘嘉厚、刘晓平，其中刘晓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勇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宋慧东为公司监事，任期与该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蒿文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绍伍，副总经理梁兆涛、田洪池、赵德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邢永胜，技术总监刘福明，销售总监韩美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2011年1月1日起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1月16日，赵德慧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韩美英同志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福明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同意韩美英因个人原因辞去销售总监一职，聘任刘福明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

(2)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聘任崔青涛为副总经理，其他人员任职不变。

(3) 2014年7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许绍伍先生及崔清涛先生辞职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田洪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同意许绍伍、崔清涛因个人原因辞职, 解除对许绍伍、崔清涛的聘任, 聘任田洪池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孙宗民、周政懋、宋晓为独立董事, 其中孙宗民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 发行人已依法在龙口地税局、龙口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并获发“鲁税烟字 370681745658122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润兴已依法在青岛市国税局、青岛市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并获发“青城国税青字 370214776820014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

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润兴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15%；
2. 增值税：17%；
3. 营业税：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70001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自2011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查验，发行人2011年、2012年度、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取得龙口市地税局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发行人2014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3年12月12日，青岛润兴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71000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青岛润兴自2013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查验，青岛润兴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13%, 其中TPV和高填充产品的退税率为5%, 增强增韧和阻燃产品在2009年4月以前的退税率为5%, 在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31日的退税率为13%。内销产品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在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 发行人相应产品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退税率为13%。

(4) 根据龙口市地方税务局龙港征收分局下发的《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龙口市地方税务局龙港征收分局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免予征收发行人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龙口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情况备案表》和龙口市地方税务局龙口征收分局下发的《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龙口市地方税务局和龙口征收分局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免予征收发行人2012年度土地使用税; 根据龙口市地方税务局龙口征收分局下发的《减(免)税情况备案表》, 龙口市地方税务局龙口征收分局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免予征收发行人2013年度和201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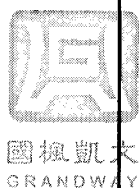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来源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获得年度
1	发行人	财政部	1万吨/年热塑性硫化橡胶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07号)	1,280,000.00	2011年度

2	发行人	财政部	高流动性热塑性硫化橡胶 (TPV)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533 号)	300,000.00	2011 年度
3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龙财企指[2011]87 号)	2,000,000.00	2011 年度
4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关于下达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烟财教指[2011]48 号)	1,000,000.00	2011 年度
5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2 万吨级特种橡塑材料改建项目	《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烟财企指[2011]25 号)	400,000.00	2011 年度
6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2 万吨级特种橡塑材料扩建项目	《关于下达 2011 年龙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龙发改投字[2012]20 号)	630,000.00	2012 年度
7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制备热塑性橡胶的动态硫化方法及应用基础	《关于确定 2011、2012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字[2011]778 号)	100,000.00	2012 年度
8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2011 年度市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012 年度
9	发行人	烟台市科技局	动态硫化制备医用热塑性弹性体 IIR/PP 型 TPV 的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烟科[2011]68 号)	200,000.00	2012 年度
10	发行人	科技部	制备热塑性硫化橡胶的预分散动态硫化方法及其应用基础	《关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2011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基[2010]602 号)、《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	450,000.00	2012 年度
11	发行人	龙口市科技局、龙口市财政局	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柔性合金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龙口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的《龙口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	50,000.00	2012 年度
12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3 万吨级特种橡塑材料扩建项目	《关于转发 2012 年我市真行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	7,600,000.00	2012 年度

				通知》(龙发改投字[2012]22号)		
13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烟台市“8515工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企[2011]27号)	459,000.00	2012年度
14	发行人	龙口市科技局	耐油型丁腈橡胶(NBR)/聚丙烯(PP)热塑性硫化橡胶TPV的制备技术	龙口市科技局与发行人签署的《烟台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2036)	200,000.00	2013年度
15	发行人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万吨级特种橡塑材料扩建项目	《关于下达2011年龙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龙发改投字[2012]20号)	270,000.00	2013年度
16	发行人	科技部	非茂基高性能气相聚乙烯工业化应用研究	《关于批复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70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650,000.00	2013年度
17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2012年度烟台市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131号)	200,000.00	2013年度
18	发行人	龙口市科技局	科技进步奖励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50,000.00	2013年度
19	青岛润兴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清洁生产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节能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青城发改[2010]75号)、《关于青岛市2012年度自愿清洁生产企业和2013年度清洁生产服务机构的通报》(青经信字[2013]6号)	200,000.00	2013年度
20	青岛润兴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关于公布第十八批青岛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青经信发[2012]22号)	200,000.00	2013年度
21	青岛润兴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成长性小微企业及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奖励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城政发[2010]29号)	70,000.00	2013年度
22	青岛润兴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科技扶持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城阳区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区的意见》	102,000.00	2013年度
23	发行人	山东省知	专利资助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	12,000.00	2013

		识产权局		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号）		年度
24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科技进步奖励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0,000.00	2013年度
25	发行人	财政部	长碳链聚酰胺树脂及柔性合金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373号）	180,000.00	2013年度
26	发行人	财政部	长碳链聚酰胺树脂及柔性合金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0号）	520,000.00	2013年度
27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轮胎用高气体阻隔新型合成橡胶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3]32号）	7,000,000.00	2013年度
28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科技厅与发行人签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60,000.00	2013年度
29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8515”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龙财企[2013]94号）	523,000.00	2013年度
30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高流动性热塑性硫化橡胶（TPV）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鲁经信技字[2013]498号）	1,000,000.00	2013年度
31	发行人	科技部	制备热塑性硫化橡胶的预分散动态硫化方法及其应用基础	《关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2011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基[2010]602号）、《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	400,000.00	2014年度
32	发行人	科技部	非茂基高性能气相聚乙烯工业化应用研究	《关于批复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70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350,000.00	2014年度
33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第十七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关于下达 2010 年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计划（结转部分）的通知》（烟科[2013]49号）	500,000.00	2014年度
34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万吨级热塑性	《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	9,000,000.00	2014



		政局	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知》（龙财建指[2014]12号）		年度
35	发行人	科技部	长碳链聚酰胺树脂及柔性合金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7 号）	160,000.00	2014 年度
36	发行人	科技部	长碳链聚酰胺树脂及柔性合金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06 号）	490,000.00	2014 年度
37	发行人	龙口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	《关于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龙发〔2013〕7 号）	6,000.00	2014 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龙口市国税局、龙口市地税局、青岛市城阳区国税局、青岛市城阳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润兴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依法按时交纳各项税收并足额交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國樞凱文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现持有龙口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烟环排水字 030 号”《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发行人总量控制指标为 7.12 吨，所执行排放标准为半岛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去向为城市污水管网，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2. 根据龙口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处罚。

3. 根据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的“烟环审[2014]4号”《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4]5号”《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报告表[2011]12号”《审批意见》、“烟环报告表[2011]44号”《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6月26日出具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4]42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了对发行人及青岛润兴核查时段内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以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处置、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5.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青岛润兴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处罚。



國楓凱文
GRANDWAY

6. 根据青岛润兴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3E10018R0S)，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 11 号路的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塑料添加母料、塑料改性专用料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汽车工业行动组织(IATF)颁布的 ISO/TS 16949《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137798)，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第三版”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2. 根据青岛润兴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0414Q20058R1S),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塑料添加母料、塑料改性专用料的开发、生产和服务。

3. 根据龙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青岛润兴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和备案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和备案:

1. 项目节能评估

经查验, 龙口市发改局已下发《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

性能热塑弹性体（TPV）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龙发改能审书[2013]06号）、《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龙发改能审书[2013]07号）、《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了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此外，龙口市发改局对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办理了备案登记。

2. 项目登记备案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核准/备案机关	登记备案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8,533.00	龙口市发改局	1306810018	2013年7月17日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8,300.00	龙口市发改局	1306810029	2013年8月20日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龙口市发改局	1306810028	2013年8月20日
4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9,000.00	龙口市发改局	1406810005	2014年3月11日



经查验，2014年8月26日，龙口市发改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展期建设的函》（龙发改函字[2014]23号）、《关于同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展期建设的函》（龙发改函字[2014]24号）、《关于同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展期建设的函》（龙发改函字[2014]25号），同意上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展期一年。

3. 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准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的“龙国用（2014）第00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位于振兴路北首东侧的土地，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66,667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使用年限截至2063年10月7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与华峰医药签署了《关于联合申报“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华峰医药联合申报该项目，发行人负责完成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攻关、产业化建设与试制工作等，华峰医药负责建设年产10亿只热塑性溴化丁基橡胶塞示范线，生产符合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医用胶塞，发行人以优惠价格向华峰医药提供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材料，在双方完成产业化和应用示范后，华峰医药将全部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材料。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与色母粒行业，一方面充分发挥 TPV 的橡胶替代作用，加速传统橡胶制品行业的市场占领；另一方面加速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产品

的推广，实现对热固性溴化丁基橡胶替代，引领市场需求。继续不断开拓新产品，如氢化丁腈橡胶、轮胎气体阻隔层用新型热塑性弹性体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 经查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系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2.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经查验，截至发行人审议通过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股。据此，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陈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发

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主要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和韩丽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国枫凯文
GRANDWAY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國楓凱
GRANDWAY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股东伍社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田洪池、蒿文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东田洪池、蒿文朋、韩丽梅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发行人股东田洪池、蒿文朋、韩丽梅同时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

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道恩集团及韩丽梅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回购价格及回购的执行，发行人、道恩集团及韩丽梅承诺：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回购或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如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國樞凱文
GRANDWAY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3、同时采取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两种措施。

除触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禁止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回购或增持发行人不超过总股本 5%的股票，直至消除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归发行人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國楓凱文
GRANDWAY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四）”。

9.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向发行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发行人对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稳定发行人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作出了相应承诺，并就股份减持、回购新股、稳定股价等事宜同时承诺了约束措

施。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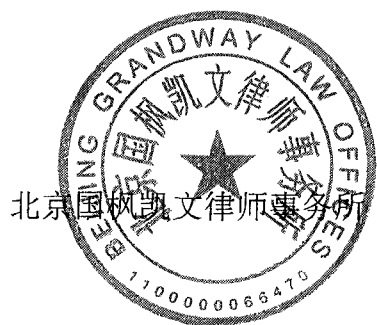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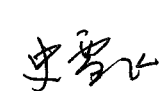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旦


史雪飞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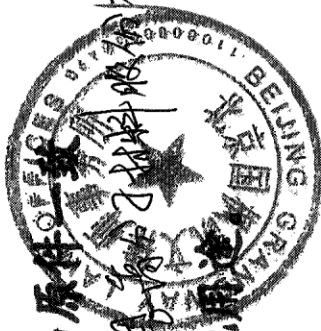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山东道恩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007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7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周旦 11101200910300797

持证人 周旦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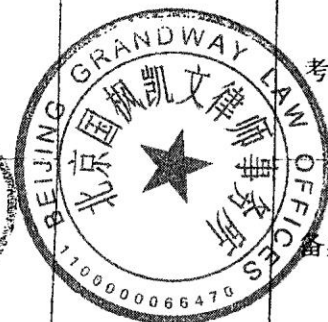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6811981090992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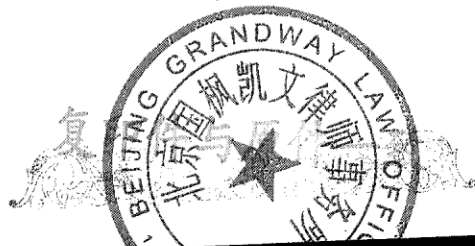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487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111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史雪飞 11101201210487476

持证人 史雪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021975121438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